吴中区首次开启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

日前，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康祥百子制造管理有限公司颁发首张加盖行政审批局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式开启了"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吴中政务服务新征程。

根据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原先由14个部门行使的72项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划转至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加盖行政审批局印章。近年来，吴中区围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企业办事"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窗口管到底"和个人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审批服务格局。开发区、高新区、太湖新城、各镇（街道）行政审批局，基本实现涉企业务本级可办。其余板块由区级审批落实。并通过基层代办、线下代办等形式简化审批流程；14个镇（街道）、186个村（社区）全面设置为民、便民服务中心，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个人业务网上能办、就近可办、马上办好。

审批服务便民化永无止境，"放管服"改革永远在路上。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将大力推进担当改革、高效政务、文明政务"三项工程"，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工匠精神、店小二精神"三种精神"，为创新开放、为富民清廉，为全区企业群众提供"宝气式"政务服务，擦亮"政务吴中，服务无限"品牌。

在开启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同时，吴中区还积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今年以来，吴中区紧紧围绕镇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努力在先行先试中积累经验、探出路子。集中学习，增强改革自觉，联合区司法局、城管局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认真学习中央、省委有关机构改革和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政策文件以及先行地区的经验做法，把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放到机构改革中统筹考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上来。

吴中区集中推进，增强改革动力。8月1日，吴中区对镇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集中挂牌，实现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主要内容的镇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式上线运行。集中调研，增强改革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乡镇管理体制、职责权限、机构编制等情况，分析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建议，明确改革思路，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吴政 永康）

缴了物业费，还需要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吗？

随着业主维权意识的提高，物业合同纠纷日益增多。近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再审审查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业主王某认为生活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物业费中，再行收取属于重复收费。法院经审查认为物业公司收取的物业费并不包含生活垃圾处理费，王某的意见无法律依据。

王某是太仓某小区业主，自2014年9月1日入驻小区后就一直拖欠物业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小区物业多次催缴不果，故诉至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支付物业服务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合计6007.78元。王某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其申请再审的理由为，生活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物业费中。其与物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承诺书》中明确约定1.5元/平方米/月的物业收费中含0.5元/平方米/月代收代交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即为环卫部门委托物业代收。故物业公司在物业费之外另行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重复收费。

经再审审查认为，依据《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王某与物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承诺书》中的代收代交费用，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的电梯、水泵、中央空调、集中供热、监控机房等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公共用水等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的费用。而生活垃圾处理费是环卫部门应收取的居民产生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虽然为物业公司代收，但该费用显然不包含在物业费的代收代交费用中。此外物业公司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部分所应收的垃圾清扫、收集等服务不同。故王某申请再审称物业费中已包含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意见并无法律依据，故驳回了其再审申请。

法官说法：依据《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物业服务收费包括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他服务费包括代收代交费和特约服务费等。代收代交费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水泵、中央空调、集中供热、监控机房等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公共用水等费用。我们日常所说的物业费即包括物业公共服务费和代收代交费。本案中，王某拖欠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虽然是物业公司替环卫部门委托代为收取，但显然并不属于上述代收代交费，故并不包含在物业费中，不属于重复收费。（于静 有生）

"网格+送达"功能上线，执行送达不再"那么难"！

近日，相城法院上线"网格+送达"网上平台，实现法院内网与相城区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联动平台的无缝对接，大大提升了执行工作效率。

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是执行手段一直以来面临的主要"难题"。此前，相城法院执行局设立专门的外勤小组，负责保全、送达、线下调查等辅助事务。由于涉及车辆、人员、路线安排，一个案件的线下调查往往需要几天的时间。

今年以来，该院加大与区综合治理联动中心的合作力度，在"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中，加强法官与网格员的互动。建立基层网格员协助送达调查制度。执行局内勤只需要在内网综合送达平台上输入案号、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系统即会把协助送达指令分配给对应的一级（镇、街道）网格，再由一级网格分中心分配给当事人所在的二级（村级）、三级网格。

三级网格员通过手机"网格通"APP收到指令后，利用他们熟悉辖区家庭、户籍、人员基本信息及工作及变动情况的优势，迅速开展调查，并将被执行人是否为辖区人员、现在何处、是否有其所在、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或家庭其他人员联系方式反馈至平台系统。如被执行人已不在老家，网格员也可掌握其现在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也及时反馈给法院。所有信息均在线上传输，反馈信息生成电子回执件填入卷宗，真正实现了信息化、无纸化、高效化。对法院来说，协助调查的线上完成，节省了外勤往返奔波、区县外勤调查的大量人力物力，有力提升了结案速度。（丁莉华 龙飞）

关注问题少年 促进家庭教育

近日，张家港法院协同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对张家港法院审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共同参与犯罪，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两名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并对其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两名问题少年的监护人在张家港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室参加了活动，市家庭教育服务中心的老师对他们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并观看了教育片。随后，老师们与问题少年进行了一对一的个别辅导。

近年来，张家港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精神，针对失职父母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及教育方法的指导，引导问题少年父母承担管教责任。自张家港法院与市家教中心会签《未成年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操作办法（试行）》以来，少家庭积极探索尝试，此次将指导对象扩大到涉案未成年少年的监护人。

通过老师的指导，家长们意识到孩子出了问题和自己的疏于管教有很大的关系。通过多个事例的剖析与解读，引起了家长的共鸣和反思，对孩子的成长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江伟琦）

虎丘法院启动"1+X涉法风控典型案例发布平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企业防控经营风险的能力，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辖区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苹克电气公司为第一站，举办"1+X涉法风控典型案例发布平台"启动仪式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1+X涉法风控典型案例发布平台"，旨在法院常态化向区内企业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提供司法服务。其中，"1"指案例常态化发布，"X"指该平台每次发布以不同的企业为站点。一方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预警的方式提高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法院及时关注民营企业发展中法律方面遇到的新情况，提供针对性司法建议，解决真问题，将矛盾化解于源头，减少诉讼成讼。该发布机制坚持依法保护、全面保护、平等保护、及时保护原则。

新闻发布会首先发布了虎丘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高新区"项目突破年"，打造高质量发展最前沿的二十条意见》，介绍了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其次，发布了四个典型案例，案件类型涵盖商业秘密保护、对新聘用员工招录与劳动者加入以及规避执行等多领域，旨在通过具体的案例释法析理，帮助企业分析在生产经营、用工管理、合同签订、案件执行后期的举证等层面应谨慎处理的法律问题。

"目前我们民营企业在法律方面的痛点与难点主要就在于知识产权。"苹克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子千表示，通过法院定期发布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确实能帮助我们清晰掌握并分析在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用工管理、合同签订等层面应谨慎处理的法律问题。（金刚）

帮忙帮进牢，小伙因职务侵占罪获刑三个月

17岁的小柯因为帮了老乡一个忙而"帮进了牢"。近日，小柯因职务侵占罪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小柯在苏州的一家材料厂打工，结识了同乡李某。一日，李某找到小柯，让他在夜里帮忙在厂里把些货运出。小柯心想"这个忙"虽然有些不正常，但抱着"都是一个村的，就帮个忙"的想法，最终还是答应了李某。李某所谓的"帮忙"就是将材料厂中的直流力机种偷偷运出去卖掉。几天后的晚上，李某带着小柯和三保修车，采用交车是合行等手段，运取了该材料厂直流力机种2台套，后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销赃给了废品收购站。

很快，厂里发现了材料的失窃，并向警方报了案。案发后，小柯承受不了巨大心理压力，最终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柯某利用其身为非国有公司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且系共同犯罪。考虑到柯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柯某犯罪时已年满十六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柯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和责令退赔，赃物所得款发还被害人。（沈君彦）

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商场进社区

最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陆续推进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五进"工作。

锦丰分局执法人员冒着酷暑的天气，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商场活动。他们一方面在大型商超保健食品销售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另外同时向消费者讲解保健食品知识。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并发放宣传资料，热情回答消费者提出的相关问题，为他们解疑释惑。告诉他们保健品不是药，对养生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并且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正确服用，有病一定要到医院找医生看病，保健品不宜购太多，千万不能听信保健品的宣传。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保健食品进货台账，抽查的几个保健食品均有完整的进货台账和该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目前已检查商超10家，未发现违规行为。

乐余分局联合镇食安办走到辖区老年活动中心、双桥村社区、齐心村社区等多个社区，向老年人宣传讲解保健食品、药品常识，通过视频、PPT告诉群众正确认识保健食品和药品功能功效。同时开展"老年人保健食品消费知识"讲座，以"科学认知保健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为主题，从"如何识别保健食品的推销陷阱"、"购买保健食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两个方面入手，通过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生动剖析老年人受骗的心理及防范措施。警醒广大老年人朋友有病到正规的医院就医，买药到正规的药店，从他人上当受骗的经历中汲取教训，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沈寒虎 刘韬 湘南）

避让乱停车辆撞伤人 汽车车主也担责！

小王接到一通电话，竟然是交警要自己承担一起事故的次要责任。但是，小王回想自己并没有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这都是小王乱停车惹的祸。

那天，小王贪图方便，把自己的小汽车停在了某小区道路转弯处的非停车位上，没想到他的这一举动，竟然引发了一起交通事故。快递小哥阿虎驾驶电动三轮车途经转弯时，在小王停车的路口右转，因避让小王乱停的汽车，撞到了对面正在正常驾驶的驾驶人为三轮车的张老大。张老大已经七十三岁了，被阿虎撞倒在地，人受了伤，三轮车也坏了。

事故发生以后，交警认定阿虎在驾车右转时，未让相对方向直行的车辆先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而小王则因为在路口乱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张老大则不承担责任。

但是，几方因为赔偿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张老大一纸诉状，将阿虎、小王、小王汽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阿虎所属的快递公司起诉到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四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以及鉴定费共计八万余元。后来，经法院调解，四被告共同承担了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切莫乱停汽车，这样不仅会影响他人车正常通行，严重的还会引发交通事故，车主则将承担赔偿责任。（赵丽丽 吴玉婷）